



一个公正的判决,让两个孤儿挺起胸膛

■通讯员 宁蓉蓉

本报讯 “法院有青天。”近日,曹某、曹某某在其祖母的带领下专程到衡东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送锦旗,感谢法官谭敏燕公正审判,司法为民。

曹某、曹某某两兄妹均未成年,出生不久,父母双亡,成了孤儿,从小与祖母相依为命。2013 年 1 月 28 日,两兄妹落户吴集镇某村民小组。2016 年,该村民小组的土地被征收,经组民集体会议,每人可分得土地征收款 4 万元,但曹某、曹某某两兄妹不在分配人员之列。曹某、曹某某祖母多次向镇村两级

反映,要求分配组里征地补偿款,虽经镇村多次协调,终因组民意见分歧较大,未同意曹某、曹某某分配征地补偿款。曹某、曹某某遂将此诉至衡东法院。

衡东法院依法受理后,主审法官谭敏燕要求各方当事人及时提供证据,通过仔细翻阅卷宗、实地调查及询问等方式,理清了案件脉络,查清了案件事实,认为曹某、曹某某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分配土地征收款,遂依法判决某村民小组分配给曹某、曹某某土地征收款。该村民小组不服,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上诉,衡阳中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之前两兄妹一直被组里排斥,没有组员身份,给两兄妹心理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两兄妹认为自己是孤儿,不是组里的人,没有归属感。”判决下来后,曹某、曹某某及其祖母携带锦旗来到衡东法院向谭敏燕法官致谢:法院判决有温度,让两兄妹能在组里挺起胸膛做人,开开心心生活。

锦旗虽小,但情谊浓浓,既是对法官办案的认可,也是对法官的鞭策,更是衡东法院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

常宁法院:

借助联动机制强制执行 助力“烂尾”项目复工

■通讯员 刘 威

本报讯 11 月 12 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借助执行联动机制依法强制执行一住宅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湖南某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某某、宁某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常宁市法院一审、衡阳市中级法院终审生效后,被申请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为此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常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悉,申请执行案件系一职工团购房建设项目,历时十余年未完工,给当地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为确保该项目早日复工,常宁法院遂决定强制执行清场。

常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昕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执行活动方案,要求相关单位配合支持。为确保执行效果,市委政法委提前两天召开工作会议。常宁法

院委托具有拆除资质的公司实施拆除,并召开执行预备会议进行具体安排。在执行现场,常宁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与法院人员、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信访局工作人员一同给被执行人做工作,法院、公安局、环保局部门全力做好现场安保,常宁市纪委监委驻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检察院、公证处、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现场全程监督。经多家单位的协同努力,执行有序推进,法院顺利完成本次执行。

祁东法院:

执行工作再加压力 力争考评全省前列

■通讯员 蔡移贵

本报讯 为提高执行效率,促进执行质效指标的提升,11 月 12 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强化执行措施,加快执行结案节奏,确保祁东法院 2020 年执行质效综合考评位于全省前列。

会上,祁东法院对 2020 年第八期全省法院执行质效综合考评情况进行

了通报。经过十月份的努力,该院执行质效考评综合排名有较大幅度提升,跃至全省第 29 名,但案件留痕率、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还存在上升空间。执行局各执行组对照指标逐项梳理,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就下一步执行工作,会议作了部署,要对照考核指标,不断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加大执行力度;要把控好关键节点,规范执行操作流程,确保案件信息录入

及时、准确、全面,减少不必要的失分;要强化执行措施运用,采取司法拘留、罚款等措施,及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媒介多角度宣传执行典型案例及执行工作方法。



让审判在阳光下运行

珠晖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



代表委员观看庭审

■文/图 通讯员 邹 琳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人大、政协对法院工作的监督,11 月 7 日,珠

晖区人民法院邀请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珠晖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让代表、委员们零距离接触、了解法院工作。胡锦涛、刘增明等 13 位省、

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当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现场旁听了一起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公益诉讼案件的庭审。庭审结束后,珠晖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雪向与会代表委员汇报了法院的工作情况,并围绕法院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法治宣传等方面工作作了介绍。

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履职尽责,在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执行难”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同时针对法院存在困难和问题献言献策。

近年来,珠晖法院始终自觉把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政协监督之下,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参加工作座谈会,听取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详细解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衡东法院:

“衡阳群众”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为困难学生发放爱心助学金

■文/图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助推“平安衡东、平安校园”建设,11 月 10 日下午衡东县人民法院“衡阳群众”志愿者和“法官妈妈团队”来到衡东县第五中学开展送法普法活动。

衡东法院组织县五中教师及高中学生代表召开《民法典》学习讨论座谈会,法院方、校方教师及学生代表各安排 2 名代表围绕“《民法典》影响你我他”主题进行发言,随后 60 余名师生进行了一场《民法典》知识测试。此后,衡东法院法官借校园暴力、校园欺凌、校园侵权等丰富鲜活的案例向两千名师生解读了《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讲座过程中,“衡阳群众”志愿者还向同学们发放了《民法与生活同行》宣传册、平安建设等法律宣传资料上千份,为平安校园建设保驾护航。活动中,“法官妈妈团队”给五名困难学生发放了爱心助学金。

近年来,衡东法院按上级法院“送法进校园”活动要求及衡东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项工作要求,常态化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平安校园”“法治衡东”建设,深受群众赞誉。

耒阳法院:

送法进校园 法治护成长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切实增强学生们的自我保护能力,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平安创建宣传活动走进淝田中学。

活动当天,法官将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刑法》中有关网络安全、刑事责任年龄个别调整等,这些与学生息息相关的内容进行了讲解,结合多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就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环境、心理特点进行了剖析,指出一些不良行为是违法犯罪的先兆,教育同学们防微杜渐,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预防违法犯罪,走好人生的每一步。并就近年来兴起的共享单车、电瓶车的骑行安全问题,对同学们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了一道“平安大餐”!赢得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简 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规范》,11 月 10 日至 11 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大队长刘斌辉一行到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三家兄弟法院参观学习交流“六专四室”建设工作。参观了三家法院已建成的羁押室、押解专用通道、监控室等地,详细了解“六专四室”的建设情况,并进行了深入交流。

(通讯员 肖中艳 黄 璜)